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兴建字〔2023〕1076号

兴隆县人民政府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076号建议的答复

赵焕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智慧社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底，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已经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治理和服务。2022年12月5日，兴隆县民政局转发了《承德市民政局等十部门转发<河北省民政厅等十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兴民字〔2022〕48号），要求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标准、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按照文件要求，目前各相关部门正在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广泛组织群众征集意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力争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社会资本及居民群众在智慧社区建设中多元主体作用，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完善协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开发符合本地实际的特色应用，构建智慧社区合作共建体系。

二0二三年三月七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0314-5053812